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全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厅直属各单位，其他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工作的预通知》（浙水办人〔2022〕5 号）精神，经研究，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

考试时间：2022 年 7 月 16 日上午（星期六）；

考试地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高教园区二号大街 508 号）；

具体时间、场次和座位号等事项以准考证为准。

二、准考证打印

报考人员请于考试前 1 周登录“浙江省水利（高级）工程师业务考试评价系统”（网址：<http://zcps.bosafe.com/ZCPS>）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 7 月 11 日 8:30 至 7 月 16 日 10:30），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场次和要求参加考试。

三、考试纪律要求

1.第一场次（08:30-10:00）报考人员应于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第二场次（10:30-12:00）报考人员应于 9:30 前到达学校教学 C 楼报到，集中候考，待工作人员提示后统一前往考场，不得提前在考场附近等候。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开考 60 分钟后，方能交卷离场。

2.报考人员凭准考证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查对。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可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有考生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原件（公安机关盖章）、临时身份证、护照或社保卡原件，作为替代。未带齐两证者，不得进入考场。

3.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保持考场安静，独立完成考试；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设备故障等问题，可举手报告。考试时间结束，报考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系统

将自动保存提交。

4.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作弊论处：

(1) 使用手机、电脑记事本、计算器、智能手表等通讯、计算、信息工具；

(2) 携带任何图书、资料、笔记本和稿纸等参加考试；

(3) 考试过程中以任何方式在考场内传递、示意有关考试内容的信息；

(4) 抄袭资料、抄袭别人答案或有意将答案给别人抄袭；

(5) 代考、替考、互换考试机位、借上厕所之机作弊等；

(6) 其他影响考试的不正当行为。

5.考试作弊者取消考试资格，按照《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处理，3年内取消相应报考及申报资格，并通报本人所在单位。

四、疫情防控要求

(一) 应考人员进入考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浙江健康码”和“行程码”均为绿色，且行程码不带*号（“行程码”不能正常显示的考生请及时跟相关手机运营商联系解决）；

2.提供本人当天参加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考生健康承诺书》（附件1）；

3.现场测温 37.3℃以下（允许间隔 2-3 分钟再测一次）。高于 37.3℃的，应提供当天参加考试前 24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得参加考试：

1.按参加考试日（7 月 16 日）计算，考前 28 天内入境人员和考前 21 天内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2.“健康码”非绿码、行程卡异常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

3.无法出示参加考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或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的。

（三）应考人员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 1 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

五、其他有关事项

1.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应考人员提交试卷后当场公布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另行发布，届时可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考试合格人员成绩自当年起 3 年内有效。

2.考试当天，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北门封闭，应考人员统一从南门进出，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亮码+测温”和考试信息查验。相关车辆以及非考生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建议绿色出行；若自驾车的，可将车辆停放在校园周边停车场。

3.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

将考试事项通知到本辖区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避免相关人员因不知情而错过考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余老师、金老师，
0571-86929222，0571-86929039。

附件：1.应考人员健康承诺书
2.考点平面示意图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1

应考人员健康承诺书

本人参加“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相关活动前已知晓疫情防控规定的健康标准。愿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在活动前 14 天内健康码、行程卡均为绿码且体温正常、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本人不是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潜在密切接触者及同时空伴随者；本人近 28 天未到过境外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境外的人群；本人近 21 天内未到过境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境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群。

若有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愿意接受追究相应责任的处理。

承诺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点平面示意图

